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明之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秘书李明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明之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已正式接受其辞职申请。

经公司董事长李明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李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